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0日

發言人：簡任行政執行官 李鴻明 04-7269435轉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04-7269435轉211

### 兒無照騎車又酒駕 母無奈代繳罰鍰

年節將至，民眾聚會餐敘年終尾牙頻繁，酒駕違規事件大幅增加，不少駕駛人抱著不過小酌幾杯的僥倖心理，殊不知多少幸福家庭因此天倫夢碎。為遏止酒駕事件一再發生，並宣示反酒駕的決心，貫徹酒駕零容忍的政策，行政執行署於日前通令全國 13 執行分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同步啟動實施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專案，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居住彰化市剛年滿 20 歲林姓男子，於未成年時即有多次無照騎車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裁罰 5,500 元至 9,000 元不等。又遭人檢舉騎車時亂吐檳榔渣，被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開罰 1,200 元。林男對於罰單皆拒不繳納，更於今(111)年 2 月 12 日晚間 10 時許無照騎車途經彰化市彰南路與彰興路口，經警方臨檢酒測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遭彰化監理站裁罰 1 萬 5,000 元，並於 1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

彰化分署近日至林男住家現場執行，該址現由林男母親經營托嬰中心，一早陸續有家長送小孩前來托育，彰化分署執行人員表明來意，林母神情緊張擔心影響家長觀感，表示願當場先代兒繳納 1 萬元，拜託執行人員不要查封林男名下由阿公疼孫所贈與的房地，之後會申請分期繳納。林母無奈表示，先生多年前發生車禍，長期須人照顧無自理能力，更無力教養小孩，等同偽單親家庭。林男自

幼由其獨自帶大，交友不慎誤入歧途，日前剛轉職無穩定收入，只能由林母代繳違規罰鍰，已多次叮嚀林男自我約束偏差行為，卻仍無法取代同儕損友對林男的影響力。彰化分署表示，林男違規時係未成年人，但現已成年，應為自己不法行為負責，若仍拒不繳納違規罰鍰，將依法扣押林男薪資及查封林男名下的房地。

彰化分署表示，今(111)年共執行違規酒駕義務人1,200多人，採取現場執行勸繳、扣押存款或薪水、查封拍賣車輛或不動產等各種強制執行手段，總計執行徵起達886萬餘元，讓酒後駕車上路的違規人，為其害人害己的行為付出代價。彰化分署也適時發布成功執行酒駕罰鍰案件相關新聞，藉由新聞媒體協助報導，積極彰顯執行公權力，強化民眾守法意識。

彰化分署提醒民眾，尾牙及年節跑攤飲酒之際，為了自己及他人的安全，酒後勿駕車，應該請代駕或朋友接送，千萬要記得「醉不上道」，才能平安快樂過好年。同時也呼籲滯欠酒駕罰鍰的義務人應儘速繳清罰鍰，如經濟困難無法一次清償，亦可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辦分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漠視法令，以免存款、薪水遭扣押，甚至愛車、不動產遭查封拍賣，得不償失。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651035欄停SNEJah6420131110311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執行單位:彰化監理站 彰監四字第 64-189005913 號

※請詳閱應到主文以免受註銷牌、駕照處分或移送強制執行

受處分人	林男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189005913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戶)彰化縣彰化市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11 年 02 月 12 日 22:13	違規地點	彰化市彰南路與彰興路口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1 年 03 月 14 日 前	舉發單位	彰化縣警察局保安隊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25(未含)) (無駕駛執照)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處 罰 主 文	一、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自111年03月11日(裁決日)起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1年04月10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 要 理 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1項1款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機 關	所長 魏武盛	
應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首 長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附 一、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管住所在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站、郵局、超商,或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審驗駕照、吊(註)銷駕(時)照不得駕駛者,請至本站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8元。若需即時銷案,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來來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註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條碼三  
 應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代收單位	
章 戳	

(林男無照騎車酒駕被罰 1 萬 5000 元)



(彰化分署執行人員至林男住家現場執行，林母出面當場代繳現金1萬元)